

9. 其他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科技大学的科研项目用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电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研项目用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电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6人，营业收入为6953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999.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7日

